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二〇〇九年八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8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09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若无特别标识，以下《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

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07241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发行人自 2009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农商行管理规定》	《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10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局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行人、公司、张家港农商行、本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信联社	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公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发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 (1)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6)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反馈意见正文

一、关于张家港农信联社的净资产处置方案、决策及履行程序、的情况(反馈意见第4条)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描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张家港农信联社的净资产处置情况,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于张家港农信联社的净资产处置情况和相关决策情况进一步补充阐述如下:

1、张家港农信联社的净资产处置方案

依据《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号)、《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南银发[2001]15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县(市)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办法〉等3个文件的通知》(南银发[2001]327号)等中国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农村商业银行的组建工作分为组建、组建验收、筹建和开业等四个阶段。其中,在组建阶段,应当完成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后,要对净资产进行量化,净资产大于零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且“确认后农村信用社原股本金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1:1的比例转为农村商业银行股本金(不愿加入农村商业银行的农村信用社社员,可在资产评估认定时退出),实现股权统一,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依照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筹建、设立农村商业银行之前(2001年5月26日),提出了《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其中针对净资产处置情况,参照上述南银发[2001]158号文件规定而明确:“对股金以外的所有者权益,首先用于冲销历年亏损挂帐,其次按规定提足应付未付利息、呆账准备金、风险准备金、职工福利和社会保障金等,然后用于核销呆账准备金不足核销的呆账贷款”,“对农村信用社、联社原有的股权、股东、股金在清理的基础上予以确认,确认后原股本金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1:1的比例转为农村商业银行股本金,不愿加入农村商业银行的农村信用社社员,可在资产评估认定时退出,实现股权统一,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时,该方案亦明确了清产核资的目的与原则,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遵循的相关规定,评估中介机构的选择,工作安排与组织领导,被评估人的范围,评估基准日的确定,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清查原则,资产评估的主要方法,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的验收确认等内容。

依据上述《工作方案》,具备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对张家港农信联社截至2001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查,并出具了《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负

债和所有者权益评估报告》、《关于“张家港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清产核资报告”的调整补充报告》(天中审字[2001]第0612-1号),确认经调整后截至2001年5月31日张家港农信联社资产总额为462,198.40万元,负债总额为460,826.15万元,净资产为1,372.26万元(其中股金1229.88万元)。

由于《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南银发[2001]158号)明确要求“确认后农村信用社原股本金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1:1的比例转为农村商业银行股本金”,同时考虑到发行人设立时吸收的新增股东均以1元/股的价格入股,因此,为保证同股同权,张家港农信联社对于上述1,372.26万元的净资产,(1)对于在扣除股本金后的142.37万元净资产部分,按红利方式全部分配给原张家港农信联社全体社员;(2)对于其中的1,229.88万元股本金部分,依照自愿原则,按1:1的比例转为发行人的股本,或者按1:1的比例退还现金。在实际操作中,对于1,229.88万元股本金,则按入股比例全部退还原张家港农信联社社员,并由自愿入股张家港农商行的原社员按照1元/股的货币方式缴纳入股本金。

2、 张家港农信联社的净资产处置及张家港农商行承继张家港农信联社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家港农信社净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发行人承继张家港农信联社债权债务,均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外部核准程序,具体阐述如下:

(1) 内部决策程序

2001年5月26日,张家港农信联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作出《关于通过将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改制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的决议》,决定将张家港农信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同时按照股份制要求建立新的农村商业银行产权制度,对原有股金进行清理。同日,张家港农信联社向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递交了《关于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请示》(张信联[2001]36号),申请组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并于2001年5月28日获得了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的审核同意。

2001年11月11日,发行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张家港农商行的名称、组织形式、股份金额、注册资本、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筹备机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01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报告》、《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会议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 中介机构审议程序

2001年11月19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中验字(2001)第01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1月19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800万元。同时,

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中验字(2001)第0130-1号《股东资格审核证明》,确认发行人12家法人股东均具有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向金融机构投资的文件,均为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净资产均达到总资产的30%,除国有独资企业外其他法人企业对金融机构及其他对外投资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企业资产的50%;确认发行人1,752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已经达到18周岁的自然人。

(3) 外部核准程序

在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张家港农信联社的清产核资与资产评估,并出具《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评估报告》后,2001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关于组建常熟市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466号),确认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批准,同意组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

2001年10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关于组建常熟市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466号),确认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批准,同意组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并明确提出修改完善《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等要求。2001年10月至11月,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分别对张家港农商行组建工作进行了初验和复验。

2001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574号),该批复原则同意上报的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建方案,并要求原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员股金不得随意清退或者变相清退,应当在自愿原则下做好股本金的确认工作,完善退股手续;筹建工作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申请开业。

2001年1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6号)明确:同意发行人开业,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制;核准《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章程》;发行人开业的同时,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由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承继。

3、 张家港农信联社原社员股金的清退及资产处置情况

在张家港农信联社组建为发行人之时,发行人已经以原张家港农信联社下属31家信用社为基础,编制了《股金清理清册》,清册包括了已经完成股金清退工作的原社员名单、社员身份证号码、退股本金与红利金额以及社员领取清退股金与红利的签章。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4.7部分所述,发行人在申请本次发行过程中,由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阶段的股金清退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协助发行人对于历史遗留原因所致尚未办理清退手续的留存股金情况进行了梳理,进一步开展了股金清退工作。经统计,截至2007年5月,发行

人尚有 1,294 名原张家港农信联社社员未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领取清退股金及红利,对应股金及红利共计 20,377.64 元(其中股金 13,504.04 元,红利 6,873.60 元)。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至 8 月,以确保原社员自愿、真实、完整地接收股金及红利为原则,对改制设立时历史遗留的未处理股金与红利进行了清退。

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已有 1,090 名社员领取了股金及红利共计 12,965.59 元,领取股金及红利同时,该等社员并确认:其不再享有在前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社员或股东权益;对其所领款项而引发的任何纠纷(如第三人的权利主张),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经发行人确认,尚剩余 204 名社员所对应的股金及红利 1,141.91 元未能清退。该部分剩余社员所持股金及红利无法处理的原因,系社员死亡且无继承人、社员迁出原居住地且公安部门无法提供迁入地资料、社员为法人单位且已经关停或者注销等客观原因所致。除此以外,尚有合计 6,270.14 元股金及红利,因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成立时间较长,社员清单未予保留而无法开展清退工作。

为妥善解决无法清退的股金及红利事宜,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4.7 部分所述,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经向发行人作出相应承诺:如因查询条件得以改进而能够重新获得该部分股金及红利相关投资主体情况的,将由该公司负责继续开展清退工作;如发生原社员向张家港农商行就该部分未清退股金、红利提出索赔、确权等主张的,均由该公司主动承担给付义务及相应民事责任,以保证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及现存其他股东之合法权益。

同时,为进一步消除股金清退等历史遗留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7 月 24 日向江苏省人民政府提出《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被合规性的请示》(苏府呈[2009]108 号),明确“张家港农商行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要求,可予以确认。对张家港农商行股份发行、转让和托管过程中所可能出现的纠纷及问题,苏州市人民政府承诺会同张家港农商行全体国有股东单位,承担所有处置责任,并将积极采取一切必要、有效措施,确保张家港农商行的正常经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提请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权合规性进行审核并确认”。

2009 年 8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苏政办函[2009]1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隐含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合规性的复函》,明确“张家港农商行的设立和其后的股权演变等事项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遗留的未予清退的股金及红利,确系客观原因无法查询退还主体所致;发行人现存未清退股金及红利仅为 7,412.05 元,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比例仅为 0.08%,对发行人所可能产生之影响较小;发行人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以及苏州市、江苏省人民政府已经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函及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现存的未清退股金及红利情况,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致产生实质影响, 不致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张家港农信联社的净资产处置及发行人承继张家港农信联社的资产和债务已经履行有效的决策程序, 并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不存在法律风险。对于因客观原因仍未能清退的股金及红利部分, 由于该部分的金额较小, 且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相关人民政府已经分别出具承诺和确认。因此即使存有争议, 亦可以妥善解决,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 关于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和 2006 年以后的定向增发行为 (反馈意见第 6 条)

1、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全部 13 家法人股东自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以后, 未存在任何股份转让行为。同时, 全部 13 家法人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 确认其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协议转让、质押、委托持股或者类似的使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受权利限制的行为, 并确认与张家港农商行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经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在 2001 年设立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部分自然人股东完成了股份转让, 具体股份转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该等股份转让情况包括: 因股份出让、受让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而发生的股东主体变更及所持股份变化; 因自然人股东死亡而产生遗产继承所致的股东主体变更等。

通过协助发行人开展现有全部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属确认工作, 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在确权过程中, 发现 2007 年 9 月 29 日首次股权托管完成日之前, 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存在股份转让但未及时通知发行人的情况。针对该部分股权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重新进行了清理和确认。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因股权存在争议而无法确权的自然人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167110 股以外, 其余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已完成确权工作, 并按照各自身份分别出具《内部职工股东承诺函》

或《社会自然人股东承诺函》，确认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各自所持股份均系以自有资金投资入股；确认其不存在将所持股份进行协议转让、质押、委托持股或者类似的使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受权利限制的行为；确认其不存在通过与他人构成一致行动以变更其所能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情况；确认其真实享有发行人股东权益，并依法履行股东权利。

2009年8月19日，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向发行人出具《证券存管证明书》，确认截至该证明书出具当日，发行人全部13家法人股东和2275名自然人股东股份已经办理完成托管手续，另有未完成确权的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167110股（占总股本的0.0003%），因股权争议尚未办理好确权及托管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确认所有该些变动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尚未完成股权确认工作的2名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

关于发行人2006年1月1日以来的股权转让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6年1月1日以后所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主要系部分自然人股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合理处置自身所拥有资产所致的存量股份转让，不属于《证券法》第十条界定的公开发行，不构成非法公开发行。

2、 发行人2006年以后的定向增发情况

2007年8月2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监管意见书》，要求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或调整现有股权结构，改变股权过于分散的现状，适当增加大股东，明显提高法人股比重，并引进优质新法人股东，提高股东素质，增强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约束。”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详细描述了发行人的定向增发情况，发行人自2006年1月1日以来，发生过一次定向增发行为：2007年9月，发行人累计定向增发9762万股，其中分别向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增发2893万股、4377万股、2492万股，增发价格为9.5元/股。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并已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07]346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7]371号）的批复同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07年面向法人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行为，系依据相关银监部门所出具《监管意见书》要求，并已取得股东大会、银行监管部门的批准，经江苏省工商局核准。该次

定向增发,系由原法人股东增持股份,并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人设立时颁布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并未对发起人人数设定上限,因此发行人设立之时发起人人数即已经超过200人,2006年1月1日《证券法》修订实施后的该次定向增发,未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亦不属于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发行行为。因此,发行人的定向增发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第十条界定的公开发行,不构成非法公开发行。

三、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合法性、是否取得必要批准与备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反馈意见第7条)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来源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演变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来源分为以下几类: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原张家港农信联社时期持有的原张家港农信联社股份于发行人组建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1:1的比例转为发行人的股份;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组建时新认购的股份;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2004年增资扩股期间,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配售股份并面向社会定向募集时认购的股份;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存续期间由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形成的发行人的股份。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演变情况合法合规

(1) 发行人设立之初,依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南银发[2001]158号)和《江苏省县(市)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办法》(南银发[2001]327号)的规定:(i)原农村信用社的社员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东,同时农村商业银行在设立时可以吸引新股东;(ii)农村商业银行单个股东认购股份不得低于1000股,单个自然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总股本的1%;(iii)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副行长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同时,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亦均并未禁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东。

因此,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设立之时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未违反上述所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 2004 年增资扩股时,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i) 发行人 2004 年的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ii) 在 2004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后,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时的个人持股未违反 2003 年 9 月 12 日颁布实施的《农商行管理规定》中“农村商业银行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5%”的相关规定; (iii)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不属于“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情形, 不需要单独取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因此,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04 年认购发行人配售股份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农商行管理规定》的规定。

(3)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 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3、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合法有效, 由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 按照当时有效及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 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四、 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合法性(反馈意见第 8 条)

1、 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来源、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 2001 年 11 月 27 日设立以后, 经历数次增资, 股本结构及股份总额亦经历数次调整。发行人员工持股演变情况如下表:

日期	发行人股本总额(万股)	员工股东人数	员工股东持股总额(万股)	员工股东持股比例
2001. 11. 27	8,800	704 名	2,160.00	24.55%
2004. 10. 08 (第一次增资)	35,800	671 名	8,574.8140	23.95%
2006. 03. 27 (第二次增资)	38,664.00	671 名	9,260.80	23.95%
2007. 04. 30 (第三次增资)	44,463.5555	671 名	10,649.9089	23.95%
2007. 09. 26 (第四次增资)	54,225.5555	679 名	10,649.9089	19.64%
2009. 08. 19 (托管更新日)	54225.5555	671 名	10,557.1124	19.47%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0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4 年发行人完成设立以后的第一次增资

期间，发行人职工股东由 704 名调整为 671 名。该等职工股东人数的调整，如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明细表》所述，系部分自然人股东身份变更所致（职工股东因辞职、调动等原因转为外部自然人股东，或者发行人聘任外部自然人股东等原因转为内部职工股东）。

自上述 2004 年 10 月 8 日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第三次增资期间，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总人数未发生变更（即 671 名）。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200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第四次增资期间，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由 671 名调整为 679 名；自 2007 年 9 月 26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由 679 名调整为 671 名，持股总数亦作了相应调整。

该等职工股东人数及持股情况的变动，如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明细表》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述，系原内部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所致。针对该部分因股权转让导致的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人数、持股总数的变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本所律师已经进一步核查了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2、 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分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员工所持股份的来源主要为以下几类：

（1）发行人员在原张家港农信联社时期持有的原张家港农信联社股份于发行人组建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 1:1 的比例转为发行人的股份；

（2）发行人员在发行人组建时新认购的股份；

（3）发行人员工在 2004 年配售时认购的股份；

（4）发行人员在发行人存续期间由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形成的发行人的股份；

（5）发行人员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受让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份。

3、 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来源及演变合法合规

（1）依据发行人设立当时有效的《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南银发[2001]158 号）和《江苏省县（市）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办法》（南银发[2001]327 号）的相关规定：（i）原农村信用社的社员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东，同时农村商业银行在设立时可以吸引新股东；（ii）农村商业银行单个股东认购股份不得低于 1000 股，单个自然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总股本的 1%；（iii）自然人股东所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 50%，本行职工持股总额不得超过自然人认购股本总额的 30%。并且，发行人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也并未禁止员工成为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东。

因此，发行人员在原张家港农信联社时期持有的原张家港农信联社股份于发行人组建时转为发行人的股份，或发行人员在发行人组建

时新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就2004年发行人增资扩股时,发行人员工认购发行人配售股份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i)发行人2004年的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ii)在2004年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员工当时的个人持股未违反2003年9月12日颁布实施的《农商行管理规定》中“农村商业银行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5%”以及“本行职工持股总额不得超过总股本的25%”的相关规定;(iii)由于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变动不属于“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情形,不需要单独取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因此,发行人员工在2004年认购发行人的新增股份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农商行管理规定》的规定。

(3)就发行人员在发行人存续期间由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对于发行人员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受让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份,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部分“关于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和2006年以后的定向增发行为”发表意见,认为除尚未完成股权确认工作的两位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据此,发行人员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受让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份行为合法有效。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员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当时有效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发行人员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单人持股比例未超过1%,在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员工的单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因此,发行人员在发行人设立时的持股及发行人设立后的持股变动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五、 关于发行人非员工自然人持股的合法性(反馈意见第9条)

1、 发行人非员工自然人持股的来源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2001年11月27日设立以后,经历数次增资,股本结构及股份总额亦经历数次调整。发行人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演变情况如下表:

日期	发行人股本 总额(万股)	非员工股 东人数	非员工股东持 股总额(万股)	非员工股东 持股比例
2001. 11. 27	8,800	1048 名	5,040.00	57.27%
2004. 10. 08（第一次增资）	35,800	1557 名	2,1245.1860	59.35%
2006. 03. 27（第二次增资）	38,664.00	1564 名	22,944.80	59.35%
2007. 04. 30（第三次增资）	44,463.5555	1562 名	26,386.4866	59.35%
2007. 09. 26（第四次增资）	54,225.5555	1589 名	26,386.4866	48.66%
2009. 07. 31	54,225.5555	1606 名	26,479.2831	48.83%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0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员工自然人股东由 1048 名调整至 1589 名。该等非员工股东人数及持股情况的变动，如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明细表》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述，系由发行人 2004 年 10 月增资过程中引入新非员工股东，原非员工股东进行股权转让，以及原非员工股东遗产被继承等情况所致。

针对该部分因客观原因导致的发行人非员工股东人数、持股总数的变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本所律师已经进一步核查了历次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并完成了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属确认。

2、 发行人非员工持股的分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非员工自然人所持股份的来源主要为以下几类：

（1）非员工自然人在原张家港农信联社时期持有的原张家港农信联社股份于发行人组建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 1:1 的比例转为发行人的股份；

（2）非员工自然人在发行人组建时新认购的股份；

（3）非员工自然人在 2004 年配股和面向社会定向募集时认购的股份；

（4）非员工自然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由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形成的发行人的股份；

（5）非员工自然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受让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份；

（6）由于发行人员工辞职、退休形成的非员工自然人持股。

3、 发行人非员工持股的来源及演变情况合法合规

（1）依据发行人设立当时有效的《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南银发[2001]158 号）和《江苏省县（市）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办法》（南银发[2001]327 号）的相关规定：（i）原农村信用社的社员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东，同时农村商业银行在设立时可以吸引新股东；（ii）农村商业银行单个股东认购股份不得低

于1000股,单个自然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总股本的1%;(iii)自然人股东所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50%,本行职工持股总额不得超过自然人认购股本总额的30%。

因此,发行人社会自然人股东在原张家港农信联社时期持有的原张家港农信联社股份于发行人组建时转为发行人的股份,或发行人社会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组建时新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就2004年发行人增资扩股时,发行人由非员工自然人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i)发行人2004年的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ii)在2004年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后,非员工自然人当时的个人持股未违反2003年9月12日颁布实施的《农商行管理规定》中“农村商业银行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5%”的相关规定;(iii)由于非员工自然人的持股变动不属于“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情形,不需要单独取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因此,非员工自然人在2004年认购发行人的新增股份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农商行管理规定》的规定。

(3)就非员工自然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由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对于非员工自然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受让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份,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部分“关于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和2006年以后的定向增发行为”发表意见,认为除尚未完成股权确认工作的两位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据此,非员工自然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受让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份行为也合法有效。

(5)对于由于发行人员工辞职、退休形成的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或者由于发行人非员工自然人被发行人聘用形成的员工持股,均系由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正常的身份变动造成的发行人员工股东和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数量及持股的变化,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关于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和2006年以后的定向增发行为”中所述未完成确权的2名自然人股东以外,其他非员工自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合法有效,由于非员工自然人的单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符合当时有效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前十大自然人持股的情况和合法性(反馈意见第10条)

1、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持股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 陈素琴,现持有发行人 75.1161 万股,其中发行人设立时认购 8 万股,2003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1.2 万股,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0.736 万股,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1.4904 万股,2009 年受让邵梅生持有的发行人 63.6897 万股。

(2) 刘彩亚,现持有发行人 63.6897 万股,其中 2004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认购 20 万股,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1.6 万股,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3.24 万股,2007 年 6 月 30 日继承原刘炳华持有的股份 38.8497 万股。

(3) 王自忠,现持有发行人 62.1 万股,其中发行人设立时认购 8 万股,2003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1.2 万股,2004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时认购 40.8 万股,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4 万股,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8.1 万股。

(4) 李兴华,现持有发行人 61.1297 万股,其中发行人设立时认购 8 万股,2003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1.2 万股,2004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时认购 22.08 万股,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2.5024 万股,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5.0674 万股,2009 年受让谢跃洪持有的发行人 12.28 万股及受让曹跃飞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股。

(5) 季颖,现持有发行人 55.89 万股,其中发行人设立时认购 8 万股,2003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1.2 万股,2004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时认购 35.8 万股,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3.6 万股,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7.291 万股。

(6) 徐文龙,现持有发行人 51.2697 万股,其中发行人设立时认购 8 万股,2003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1.2 万股,2004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时认购 22.08 万股,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2.5024 万股,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5.0673 万股,2008 年受让张维亭持有的发行人的 12.42 万股。

(7) 张哲清,现持有发行人 49.68 万股,其中发行人设立时认购 8 万股,2003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1.2 万股,2004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时认购 30.80 万股,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3.2 万股,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6.48 万股。

(8) 方建华,现持有发行人 49.68 万股,其中 2004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时认购 40 万股,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3.2 万股,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6.48 万股。

(9) 施钧尹,现持有发行人 49.68 万股,其中 2004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时认购 20 万股,2005 年受让龚昉持有的发行人 20 万股,2005 年度

未分配利润转增 3.2 万股,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6.48 万股。

(10) 薛文岐, 现持有发行人 49.68 万股, 其中发行人设立时认购 8 万股, 2003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1.2 万股, 2004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时认购 30.80 万股, 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3.2 万股,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6.48 万股。

2、 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持股变动分类情况

综上所述, 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来源主要为以下几类:

(1)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在原张家港农信联社时期持有的原张家港农信联社股份于发行人组建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 1: 1 的比例转为发行人的股份;

(2)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组建时新认购的股份;

(3)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在 2004 年配股和面向社会定向募集时认购的股份;

(4)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存续期间由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形成的发行人的股份;

(5)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受让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份。

3、 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持股及变动情况合法合规

(1) 依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南银发[2001]158 号)和《江苏省县(市)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办法》(南银发[2001]327 号)的规定: 原农村信用社的社员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东, 同时农村商业银行在设立时可以吸引新股东。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也并未禁止自然人成为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东, 且自然人股东当时的个人持股情况均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江苏省县(市)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单个自然人的持股比例不得高于总股本的 1%”的相关规定。因此,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在原张家港农信联社时期持有的原张家港农信联社股份于发行人组建时转为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组建时新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均未违反法律规定;

(2) 就 2004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时,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i) 发行人 2004 年的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ii) 在 2004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后,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当时的个人持股未违反 2003 年 9 月 12 日颁布实施的《农商行管理规定》中“农村商业银行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5%”的相关规定; (iii) 由于前十大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变动不属于“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情形, 不需要单独取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因此,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在 2004 年认购发行人的新增股份并未违反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农商行管理规定》的规定；

（3）就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存续期间由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对于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受让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份，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 部分“关于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和 2006 年以后的定向增发行为”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受让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份的行为合法有效。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由于前十大自然人股东的单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按照当时有效及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七、 关于发行人通过流转方式取得集体用地的合法性问题以及张家港农信联社的房地产产权投入发行人情况的问题（反馈意见第 12 条）

1、 关于发行人通过流转方式取得集体用地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流转方式取得两处自用集体土地（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第 124 项和第 125 项），共计面积 193.5 平方米，仅占发行人自用土地总面积的约 0.2%。

发行人系依据《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等苏州当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相关规定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与国家的《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不相符合，但鉴于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将尽快处置该等集体土地，并且上述两处集体土地占发行人自用土地总面积的比例非常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 关于张家港农信联社的房地产产权投入发行人的方式和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张家港农信联社的净资产处置等情况”部分中详细阐述了张家港农商行净资产处置的方式：对于经评估后的 1372.26 万元净资产中的扣除股本金后的 142.37 万元净资产部分，全额由全体原 28724 户农村信用社入股社员共同享有和分配，

即按红利方式全部分配给原张家港农信联社全体社员；(2) 对于经评估后的 1372.26 万元净资产中的 1,229.88 万元股本金部分，则依照自愿原则，按 1:1 的比例转为发行人的股本，或者按 1:1 的比例退还现金。在实际操作中，该等 1,229.88 万元股本金并未直接转为发行人股本，而是按各自入股比例全部退还原张家港农信联社社员，并由自愿入股张家港农商行的原社员按照 1 元/股的货币方式缴纳入股本金。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原张家港农信联社的相关改制方案中，并未明确涉及原张家港农信联社的房地产产权的处置方式。但正如上文所述，张家港农信联社对净资产的处置，系依照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规定，将 1372.26 万元净资产量化为 1229.88 万元股本金与 142.37 万元红利，并通过由原张家港农信联社社员自愿退股或者转股的方式，将扣除自愿退股的股本金和应分配的 142.37 万元红利后的净资产全部投入张家港农商行。因此，原张家港农信联社的房地产作为原张家港农信联社净资产的一部分，也应全部由张家港农商行承继。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做出的《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6 号)业已明确“该行开业的同时，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由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承继”。

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张家港农商行承继原张家港农信联社的房地产产权，符合原张家港农信联社组建为发行人的整体方案要求，且已经有权部门的审核同意，合法有效。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家港农商行承继原张家港农信联社的房地产产权后，除 6 处房产尚未完成更名外，原张家港农信联社的房屋已全部更名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支行。对于尚未完成更名的 6 处房产，发行人已承诺尽快办理更名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反馈意见第 14 条)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描述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并发表了明确意见，现根据反馈意见，对于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情况进一步补充阐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刘炳华、徐卫东、李兴华、吴栋、屈云祥、陈和平 6 位董事离任，其中，刘炳华系因为死亡原因离任；屈云祥和陈和平系因为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即独立董事到期后不得连任而离任(发行人《章程》依照《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指引》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不得超过 3 年。3 年期满，可以继续担任该商业银行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徐卫东、李兴华、吴栋则系任期届满后正常离任。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财务负责人均未发生变化,为朱建新。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于发行人的检查及整改情况(反馈意见第15条)

针对报告期内中国银监会及所属苏州银监局对发行人出具的《监管意见书》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详述如下:

1、2007年8月20日《监管意见书》的检查及整改情况

2007年8月20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对发行人出具《监管意见书》,提出如下监管意见:(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的决策核心作用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强化董事勤勉尽责意识;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和资本补充机制,提高资本管理水平;(2)要通过增资扩股或调整现有股权结构,改变股权过于分散的现状,适当增加大股东,要明显提高法人股比重,提高股东素质,增强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约束;(3)健全以风险控制为核心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优化员工结构,引进高素质的风险管理人才,规范经营行为,培育合规文化;有效提高风险识别、计量、监控能力,实现全面风险管理;(4)调整优化信贷结构,适当控制贷款增长速度;(5)进一步加强对抵债资产的管理,抓紧完善有关手续,尽快处置抵债资产。

根据监管部门的整改意见,发行人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增加、修订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分工和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24项管理制度;董事会引入了5名独立董事,下设战略发展、提名、薪酬、风险管理、管理交易控制和审计六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引入了3名外部监事,下设审计和提名两个专门委员会;行长室下设新产品审批、信贷审批、资产负债管理、考评、财务审批5个专门委员会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按照议事规则与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建立了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在经营机制方面,由董事会决定高管人员任期和年度经营目标,签订授权书和经营目标责任书,切实强化了对高管人员的激励约束。

(2)通过定向增发,调整股权结构:2007年9月,经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向三家原有法人股东增发股份9762万股,使股本总额增加至54225.5555万股,法人股占比由16.70%提高到31.70%,其中前三大法人股东(含关联方)持股比例分别达到9.99%、8.97%和5.49%,形成了三家持股比例超过5%的大股东。经过此次增资扩股,发行人股权结构

过于分散的状况有所改善,股东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约束有所增强。

(3)着力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致力构建全面、独立、审慎、与业务结构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和实施完整的内控制度、程序和措施,力求各项内控措施渗透到所有的业务流程、环节和岗位,实现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在引进、吸收和消化的基础上,正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计量和评估系统,借助于先进的风险量化管理工具,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准确、及时的计量和评估,提高决策管理层对存贷款业务、投资业务、表外业务中各类风险因素的判断和分析能力,从而主动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合规管理部,专责本行法律事务,及对各项业务的合规审核,提高合规管理水平。

(4)抓紧处置抵债资产:报告期内,本行逐步加大对抵债资产的处置力度。从2007年末到2009年6月末,本行抵债资产余额从6,822.10万元下降为4,687.09万元。

2、2007年11月13日《监管意见书》的检查情况

2007年11月13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银监督函[2007]465号《关于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有效期一年。监管意见认为:发行人资本充足情况、资产流动性情况均符合监管标准;资产质量良好,拨备计提比较充分,贷款集中度情况与关联贷款情况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在公司治理方面,理顺了产权关系,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分工和议事规则明确,初步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制衡机制,公司治理水平和效率不断提高;在内部控制方面,建立了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手段和方法,强化了风险管理,近年来未发生重大案件和突发事件。

监管结论为:总体上看,张家港农商行贷款质量良好,资产流动性适度,盈利水平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强,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张家港农商行上市工作,将有利于增强该行的资本实力,有助于该行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3、2008年9月19日《监管意见书》的检查情况

2008年9月19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监管意见书》。监管意见为:发行人资本充足情况、资产流动性情况均符合监管标准;资产安全情况方面,截至2008年6月末,不良贷款率为1.06%,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达238.24%;盈利方面,资本利润率为21.29%,资产利润率为2.16%;公司治理方面,已建立互相制衡的治理机制,以及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内部控制方面,近年来未发生重大案件。

监管结论为:从总体上看,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机制,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较好,资产负债管理各

项指标符合银监会的监管要求。

4、2009年8月13日《监管意见书》的检查情况

2009年8月13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银监督函[2009]303号《关于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有效期一年。监管意见认为:发行人资本充足情况、资产流动性情况均符合监管标准;资产质量良好,拨备计提比较充分,贷款集中度情况符合监管标准,关联贷款情况比较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在公司治理方面,基本理顺了产权关系,初步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分工和议事规则明确,初步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制衡机制,公司治理水平和效率不断提高;在内部控制方面,建立了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手段和方法,强化了风险管理,近年来未发生重大案件和突发事件。

监管结论为:总体上看,张家港农商行贷款质量良好,资产流动性适度,盈利水平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强,基本建立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和治理机制,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有效性不断增强,2008年度的监管评级为二级。积极稳妥地推进张家港农商行上市工作,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将有利于增强该行的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十、关于实际控制人问题(反馈意见第16条)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明确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自2001年设立以来,未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进一步阐述如下:

(1)报告期内,任一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合计持股均未超过10%,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均不超过5%,且除2位尚未完成确权工作的自然人股东,其余自然人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通过与他人构成一致行动以变更其所能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情况,因此,任一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任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推荐的董事均未超过1名,任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通过其推荐的董事对于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因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高法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因此发行人在2007年实施了面向3位法人股东的定向增发行为,

但在 2007 年的定向增发行为实施完毕后，任一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合计持股仍未超过 10%，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机构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2009 年 8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有效期自 2009 年 8 月 13 日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函[2009]303 号）：确认发行人资本充足情况、资产流动性情况、资产质量情况均符合监管标准；确认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水平和效率不断提高，建立了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手段和方法，强化了风险管理，近年未发生重大案件或突发事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十一、关于发行人 2007 年的股权激励计划（反馈意见第 20 条）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四部分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部分已经披露，2007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包括：《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但该等股权激励计划并未予以实施，且 2007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第五十条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发行人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就已由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因此该等股权激励计划不会给发行人股权带来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三节 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 （1）根据江苏公证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苏公 W[2009]A52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第 28 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条的规定。
- （2）根据江苏公证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苏公 W[2009]E11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 （3）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09]A52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

- (4)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09]A52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31条的规定。
- (5)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09]A52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32条的规定。
- (6)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09]A52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33条规定:
 - A. 发行人于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三年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1,228.20万元、46,790.71万元以及50,047.91万元,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B. 发行人于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2,131.75万元、79,578.86万元以及94,009.92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4,225.5555万股,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人民币9,582.18万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20%;
 -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 (7)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09]A523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09]E1021 号《专项核查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34条的规定。
- (8)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09]A52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35条的规定。

- (9)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09]A523 号《审计报告》、《招股意向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 (10)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09]A52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描述的外，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 6.6 款“本次发行前的股东确权”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确权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之前，为促使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情况、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情况、股东留存的股权登记资料均符合首发要求，在本所律师协助下，发行人开展了现有全部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属确认工作。

（1） 发行人法人股东的确权

依据 13 家发行人法人股东对本所发送的《询证函》所出具之书面确认与承诺，发行人 13 家法人股东均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协议转让、质押、委托持股或者类似的使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受权利限制的行为。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确权

经发行人确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因股东股权存在争议等原因所致未完成确权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7110 股。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分别签署《承诺函》以及《股东权利限制情况说明》等文件，确认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各自所持股份均系以自有资金投资入股；确认其不存在将所持股份进行协议转让、质押、委托持股或者类似的使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受权利限制的行为；确认其不存在通过与他人构成一致行动以变更其所能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情况；确认其真实享有发行人股东权益，并依法履行股东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并处于较为稳定状态；部分尚未确权股份所相应股东权利处于待定状态，均系客观原因所致，且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很小，不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 7.6 款“其他股份变动”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 其他股份变动

发行人在 2001 年设立后，经历过数次股份变化及股东变更。截止至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原法律意见书所述第四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4,225.5555 万元，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并由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证券存管证明书》，办理完成了托管手续：

股东类别	新增资本金额	持股总额	持股比例
------	--------	------	------

	(万元)	(万股)	
13 家法人股东	9,762	17,189.16	31.6994%
679 个内部职工股东	0	10,649.9089	19.6400%
1,589 个社会自然人股东	0	26,386.4866	48.6606%
2,268 个自然人股东合计	0	37,036.3955	68.3006%
合计	9,762	54,225.5555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相关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统计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此期间，法人股东未存在持股变动情况，关于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四、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合法性”和“五、关于发行人非员工自然人持股的合法性”部分。

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份及股权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商行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该等变动情况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 9.2 款“重大关联交易”、第 9.3 款“其他关联交易”、第 9.4 款“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一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资本

净额 1%以上,或发行人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发行人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5%以上的交易。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向关联方提供贷款、承兑、贴现、信用证、保函等服务。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205000000465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其受发行人监事的控制与影响,而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2008 年 3 月 10 日,该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农商行高借字[2008]第(130038)号《最高额借款合同》,向发行人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10 年 3 月 9 日,该项借款由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作为担保。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 16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 日,该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农商行高借字[2008]第(130065)号《最高额借款合同》:向发行人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借款期间为:自 2008 年 4 月 2 日至 2010 年 4 月 1 日。该项借款由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作为担保。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 24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4 日,该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农商行高借字[2009]第(17062)号《最高额借款合同》,向发行人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09 年 3 月 4 日至 2011 年 3 月 3 日,该项借款由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房屋所有权抵押和土地使用权抵押作为担保。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向发行人的借款余额总计为 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结合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09]A523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并核查了发行人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与关联方发生的贷款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支出、开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

3、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条件和内容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的履行,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 10.1 款“自有物业”、第 10.3 款“租赁物业”和第 10.4 款“抵债资产”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 自有物业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因房屋拆迁及房屋置换原因,发行人减少 2 项自有物业(原《权属鉴证意见书》第 114、119 项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等地块上之原《权属鉴证意见书》第 109、111 项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土地为 122 宗,共计约 85,589.5m²,发行人已经办理并合法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为 114 处,共计约 134,292.27m²。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尚存的划拨用地以及通过集体流转方式获得的流转用地,以及附着于该等地块上之房产,发行人已经承诺尽快予以处置;并且,尚存的划拨用地面积及集体用地面积占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土地使用权总面积比例较小,该等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 租赁物业

截止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下列尚在履行中的

租赁协议：

编号	出租方	出租面积	租赁期限
1	杨舍镇城东街道办事处	37m ²	2008.10.20-2009.10.19
2	单建华	48m ²	2008.08.01-2011.07.31
3	龚卫刚	48m ²	2008.08.01-2011.07.31
4	李重	约 80m ²	2009.04.01-2010.03.31
5	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0m ²	2008.08.05-2009.08.04
6	钱国祥	约 109 m ²	2009.07.01-2014.06.30
7	张建军	约 50m ²	2009.07.01-2014.06.30
8	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	约 840 m ²	2006.12.01-2012.11.30
9	张家港市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	约 170m ²	2007.01.01-2009.12.31
10	张家港市吉昌实业有限公司	约 300m ²	2009.01.01-2009.12.31
11	陈元兴	84m ²	2008.01.16-2011.01.15
12	邵斌	83.38m ²	2007.05.10-2010.05.10
13	薛志芬	约 100m ²	2009.05.28-2014.05.28
14	伊秋虎	约 100m ²	2009.05.28-2014.05.28
15	高静	137.6m ²	2009.03.11-2012.03.10
16	黄利刚、张建扬	75m ²	2008.10.01-2009.09.30
总计：		约 2312m ²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租赁协议尚未向有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就上表中已经披露的第 1 至 7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尚无法提供合法产权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相应分支机构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致对上述租赁协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发行人承租房屋中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房屋所占面积很小。同时发行人并已经承诺，对于上述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证的情形，如果因为出租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出租房屋产生产权纠纷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等营业场所，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据此，发行人承租房屋所涉该等情况均不致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 抵债资产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为贷款而产生的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11 笔，主要包括房屋、土地。其中房屋面积约 54,357.37m²，土地面积约 80,828.2m²。相比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处置抵债资产，通过处置减少了 5 笔抵债资产，2009 年 1 至 6 月无新增未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持有的抵债资产超过 2 年未处置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该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延迟处置抵债资产的处罚措施。发行人已承诺将依照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监管意见的要求，采取积极的措施加快处置该等抵债资产。同时

相比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23 笔未处置抵债资产,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积极处置其中的 12 笔。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及正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 11.1 款“主要贷款客户”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 主要贷款客户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依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托管账户对账单和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发行人所拥有的记账式国债(包含国债及金融债)总面值人民币约 721,781.53 万元。

除上述债权外,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发行人处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位贷款客户统计清单及贷款合同、付款凭证等有关资料。截止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贷款客户在发行人处的贷款情况为: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300	保证担保
2	张家港市暨阳湖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不动产抵押
3	张家港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6,000	不动产抵押及保证担保
4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保证担保
5	张家港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2,000	保证担保
6	张家港市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1,500	不动产抵押及保证担保
7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	11,400	不动产抵押及保证担保
8	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	10,800	不动产抵押及保证担保
9	苏州盛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600	不动产抵押及保证担保
10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10,540	不动产抵押、设备质押 及保证担保
合计		131,140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与上述该等贷款客户形成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 12.2 款“收购或参股行为”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收购或参股行为

2008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参股兴化农村合作银行、设立异地分行、设立村镇银行等跨区域经营对外投资所涉及的确 定投资地区、投资对象、投资价格、投资金额及签署合同等各项相关事宜,授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授权有效期为三年。

200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战略入股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每股 1 元、9.03%的持股比例,入股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 万股。

2009 年 6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作出《关于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泰银监复[2009]48 号),同意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 7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募股 25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苏验字[2009]007 号),对于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办理投资入股泰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商业银行法》、中国银监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13.1款“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09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对于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章程草案涉及的分红政策做出了进一步明确,本次议案尚需要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14.4款“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规范运作”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二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20次董事会会议;三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一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二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13次监事会会议,三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11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金融监管、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金融监管、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增 9 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尚未执

行完毕的诉讼，发行人均作为原告，涉及金额合计约 3500 万元。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另增加一笔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原告为张家港市禾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认为被告占用其土地但未支付任何费用，因此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发行人支付原告土地使用费 135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目前案件尚未审结。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四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吕红兵律师、钱大治律师。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管建军

主办律师:

吕红兵

钱大治

日期: 2009 年 8 月 15 日